

债券简称:	19 诚通 01	20 诚通 01	20 诚通 02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4
	20 诚通 06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8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0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085.SH	163137.SH	163220.SH	163221.SH	163295.SH
	163391.SH	163392.SH	163529.SH	163530.SH	163541.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08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13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 诚通 02”，债券代码 16322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 诚通 04”，债券代码 1632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 诚通 06”，债券代码 16339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 诚通 08”，债券代码 16352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 诚通 10”，债券代码 1635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

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0 诚通 14”, 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0 诚通 15”, 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0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0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诚通 03”, 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诚通 04”, 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诚通 09”, 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诚通 10”, 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1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88970)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临时报告, 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诚通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简称“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李洪凤、向宏免职的通知》(国资产任字〔2021〕117 号), 免去李洪凤中国诚通集团董事职务, 不再担任中国诚通集团总经理职务; 向宏不再担任中国诚通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